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变更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变更公司总经理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的总经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经核查，宫长义先生辞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宫长义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因此，我们同意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名：

黄 鹏

权小锋

2020年10月28日